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旗簡字第121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李坤隆

　　鄭安雄

被　　告　王帶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5,92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5,9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體損失險。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3日13時5分許，駕駛AQY-8901號汽車行經高雄市六龜區文武里台27甲省道5.6公里處與復興巷口，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，經送修後產生必要之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68,387元（含零件費用191,533元、工資76,854元），伊已悉數理賠與被保險人，爰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照、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車損照片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為證(見本院卷第13頁)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50頁)。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，是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

（二）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然應以必要者為限(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是以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，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，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應予折舊。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，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，始屬合理。又依

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。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0年1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5月3日，已使用2年7個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9,067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191,533÷(5+1)≒31,922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191,533－31,922）×1/5×（2+7/12）≒82,466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91,533－82,466＝109,067】。從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，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109,067元，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76,854元，共185,921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5,92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6日(即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，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送達證書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朱翊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家祐